铜应急〔2021〕85号

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

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应急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经局党委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

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切实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区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铜府〔2019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抓好《条例》和《通告》的贯彻落实，按照“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协同管理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原则，通过广泛宣传引导、强化源头管控、开展隐患排查、严格依法查处、落实禁放看护，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燃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区应急局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、救援中心主任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危化和矿山安全监管科，由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各镇街应急办按照属地原则，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制订工作方案，建立组织机构，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，搞好动员部署；组织督促辖区有关单位按照《条例》和《通告》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落实重点部位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、重点危险源周边巡逻管控等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有序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：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镇街开展清理排查，及时收回并注销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；督促指导燃放区域内镇街合理布设零售点、核发经营许可证，强化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；加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、储存仓库和零售点安全管理，督促批发企业严格出入库管理，落实流向登记制度，督促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落实实名购买登记要求；督促指导加油（气）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要设施设立统一禁放标识，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。

宣教中心：负责统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，细化落实宣传措施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通信等媒体和手段，尤其是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，以播放宣传片、专题片、新闻报道、公益广告、发送公益提示短信等形式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，引导广大市民提高守法自觉性，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救援中心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备工作，落实备勤备战措施，积极协助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。

各镇街应急办：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辖区情况制订工作方案；组织开展宣传引导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社会面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部位管控，严格零售点设置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1年12月15日前）。各镇街应急办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，开展《条例》宣传、燃放安全引导、市场源头监管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打非治违等工作，全面启动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引导（即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）。围绕《条例》和《通告》，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工作，采取挂标语、设专栏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，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设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知晓率。

（三）集中查处（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2月15日）。“打非”办、镇街应急办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执法，全面关闭禁放区内的经营点，严查严打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和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全面管控（2022年1月30日至2月15日）。突出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元宵等重点时段，落实禁放区、禁放点严格管控和燃放区重要时段重点看护等工作措施，确保禁放区禁得住、不失控。

（五）工作总结（2022年2月17日前）。围绕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要认真总结，推广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守住安全红线，主动作为、齐抓共管，紧紧围绕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认真研判形势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切实抓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动员部署。各镇街应急办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，细化完善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层层动员，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源头管控。对禁放区，按照“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”的规定，各镇街应急办进一步清理禁放区内的非法经营批发企业、零售点及储存仓库。对燃放区域，各镇街应急办要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格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方便群众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总体原则，科学合理布设零售点、核发许可证，督促经营企业做好储存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；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滚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确保全程监管。

（四）坚决打非治违。各镇街应急办要以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物流堆场、货运码头等场所，高速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拆迁基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“重灾区”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，坚持划片包干、滚动排查，及时发现、查处、曝光非法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。要加强交界区域的检查，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等违法活动。要广泛发动社会单位、群众主动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对主动发现、举报、劝阻违法行为的予以奖励。对禁放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经营、储存、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强化重点管控。各镇街应急办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在重点时段以街道、社区为基本单元，以辖区道路、重点地区、楼群单位、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，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，实行禁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，建立健全禁放区域专人管控、其他区域动态巡查管控等工作责任制度，在禁放区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巡查工作。

（六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各镇街应急办落实专人汇总、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区应急局值班电话：45612350。